【服务类】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

**综合服务项目**

公开征集文件

# 第一部分 公开征集公告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就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

1.项目名称：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综合服务项目。

2.采购单位：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天平大厦。

4.预算金额：30万元。

5.项目内容：详见公开征集文件。

6.服务时间：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7.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信誉良好，且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22年10月开始起算，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22年10月开始起算，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单独分包转包（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7）投标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为同一人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获取公开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2日起至10月28日止（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网（http://tyjr.sz.gov.cn/）下载本项目公开征集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9.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8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

投标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投标文件；

投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天平大厦711室；

注意事项：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通过邮寄方式（不接受同城急送及跑腿的方式），按照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我单位邮寄投标文件（应有一定时间的提前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快递单（或快递外包装）上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我单位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公开征集文件要求密封、邮寄过程中投标文件破损，我单位将拒绝签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各投标人需盖章签署《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承诺书》，在投标截止前将扫描件发送至我单位电子邮箱（gcjyc@tyjr.sz.gov.cn）。](mailto: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邮寄过程中投标文件破损，我单位将拒绝签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各投标人需盖章签署《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承诺书》，在投标截止前将扫描件发送至我单位电子邮箱（xinxihuazu@tyjr.sz.gov.cn）。)

10.开标时间：择期开标。

敬请各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仪式（参加开标时被授权人需出具身份证原件核验，若投标单位更换被授权人，需按要求在开标前重新提交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11.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2.逾期送达（以签到时间为准）或不符合投标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3.本公开征集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14.有关本次采购之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联系表 | |
| 采购单位 |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单位地址 | 福田区景田路72号天平大厦 |
| 联系人 | 冯韵 |
| 联系电话 | 0755-88258984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投标书要求

投标方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投标方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采购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标书被废弃的后果。

## 二、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根据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提交方案和佐证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项目实施服务内容及报价（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其它项目相关资料。

7.公开征集公告中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文件

8.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书

9.诚信承诺书

10.《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3.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承诺书（如有）

14.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材料

## 三、投标书形式

1.投标方须准备投标书。投标文书应提供**壹式伍份（一正四副）**，统一封装，信封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信封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标注“2025年10月xx日xx:xx**（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2.所有投标书须打印装订并盖公章。

3.投标书中不得有任何擦涂、更改痕迹。若须更改错漏，须另行加盖公章。

4.投标方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资料不得出现伪造痕迹，一经发现，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四、投标截止

1.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地址：福田区景田路72号天平大厦7楼711，电话:0755-88258984）**，**联系人:冯韵，**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收标截止日期过后，任何对投标书修改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3.在收标截止日期至中标通知发出这段时间，任何投标方不得撤回投标书。

## 五、开标

择期开标。

## 六、评标定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公开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公开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并列，出现并列情况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审时，按照《评标信息》中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七、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附件）。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第三部分 公开征集项目要求

一、商务需求

### （一）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项目控制价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技术津贴、工具费、材料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通胀风险、利润、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企业根据公开征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0万元，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费用进行报价。本次报价采取投标总价报价。

（2）所有报价按人民币填写，并列明总价。投标总价，即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本次标的物、满足需求书、完成整个合同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公开征集范围和公开征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三）付款方式

1.服务项目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首期款；

2.服务项目履行6个月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中期款；

3.服务期限届满验收通过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尾款。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二、技术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实施政府会计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精神的重要任务。近年来，市财政局开展了政府会计制度转换、行政事业单位综合财务报告报送等一系列重大改革的推进实施工作，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更科学、全面、准确的反映政府资产负债和成本费用，强化政府资产管理、降低行政成本、提升运行效率，有效防范财政风险。切实提高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了相关财务管理项目的招标工作。

### （二）具体要求

1、账务咨询指导服务

（1）账务日常咨询指导

1）提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账务日常咨询指导；

2）提供党费账务、工会账户的日常咨询指导；

3）辅助日常会计报表生成；

4）进行账务处理流程咨询、规划、整理。

（2）协助数据统计填报服务

1）指导单位编制预算科目设置、并协助单位进行预算审核；

2）协助审核编制预、决算公开材料；

3）协助完成并审核汇总上报财政收支相关表格；

4）协助配合审计梳理并提供财务资料；

5）协助完成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等相关工作；

6）指导单位预算执行各类调整科目设置监督等工作；

7）协助完成部门决算数据汇总、数据体检、系统技术处理及疑难问题处置；

8）协助开展决算及综合财务报告数据整理等系统技术辅助工作。

（3）协助会计档案装订归档

1）辅助完成会计档案的整理；

2）辅助完成会计档案的装订，归档移交。

2、辅助统计填报各类财务报表报告

（1）协助统计报送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相关报表；

（2）协助指导完成局机关决算报表；

（3）协助指导完成局机关政府财务报告；

（4）提供当年度决算编报口径，指导审核、汇总局机关及各下属单位决算报表；

（5）提供当年度财务报告编报口径，指导审核、汇总局机关及各下属单位政府财务报告。

3、账务系统运维及财务咨询服务

（1）党费、工会年初开账设置：协助进行期初数据录入、会计科目设置等；

（2）软件常见问题解答；

（3）服务期内软件BUG修改；

（4）协助提供审计需要的数据库、账套；

（5）协助其他财务管理系统维护事务。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若我单位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不满意可不再续签。

（四）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中标方整理项目验收材料，并向采购单位申请验收。验收步骤主要有：

　1、由中标方项目负责人提交所有验收材料；

2、协助采购单位开展验收工作；

3、项目验收将由采购单位组成或指定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时做好记录，签署验收报告，并立档、归档。

# 第四部分 评标信息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公开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服务类参考下表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60**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5 | **评审内容：**  1.详细描述项目的方案；  2.项目组织实施安排；  3.组织机构及职责；  4.有项目过程管理、风险防控等措施。  满足以上4项得8分，满足以上3项得6分，满足以上2项得4分，满足以上1项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理解深刻、准确，有针对性工作措施，进度规划科学）的加7分，评审为良（理解比较准确，有针对性工作措施，进度规划合理）的加4分，评审为中（理解比较准确，针对性不强）的加1分，评审为差（没有针对考察内容进行分析，进度规划不符合要求）的得0 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2 | **评审内容：**  1.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挖掘分析准确到位；  2.具有应对措施；  3.对项目重点、难点做出相关建议。  满足以上3项得6分，满足以上2项得3分，满足以上1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有针对性详细分析，且能提出符合实际的应对措施）的加6分，评审为良（应对措施详细但不能完全贴合实际）的加3分，评审为中（应对措施简要且不能完全贴合实际）的加1分，评审为差（应对措施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2 | **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括:  1.项目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2.人力资源配备及岗位职责  3.项目过程管理等。  满足以上3项得6分，满足以上2项得3分，满足以上1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有切实有效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和沟通协调机制，项目保障措施全面、可行）的加6分，评审为良（相关保密安全措施有效性较好，项目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好）的可加3分，评审为中（相关保密安全措施有效性一般，项目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加1分，评审为差（没有相关保密安全措施及项目保障措施）的得0 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3 | **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  2.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  3.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3 | **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人员严格按照公开征集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公开征集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6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7 | 1. 评审内容：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硕士（或以上）学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初级（或以上）会计职称证书，（证书查询网址：https://zs.cpta.com.cn/certMng/loginPage.jsp）；  3.具有政府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类项目经验。  满足上述3项要求，得7分；满足2项要求，得3分；满足1项，得1分，其余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要求提供投标人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查询网站截图等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 7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8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  要求为本项目至少提供1名团队成员，在此基础上：   1. 具有政务财务系统数据处理服务类项目经验； 2. 具有政府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系统运维类项目经验； 3.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初级会计师证书，（证书查询网址：https://zs.cpta.com.cn/certMng/loginPage.jsp）。 满足以上3项得8分，满足以上2项得3分，满足以上1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 要求提供投标人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查询网站截图等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 **3** | **商务部分** | | | **25**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2022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财务管理相关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且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1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财务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获得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产权（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服务网点 | 3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得3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按公开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

**XX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请自行按下列顺序生成目录，并务必标注页码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X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X

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X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X

五、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X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佐证资料…………………………………………………X

七、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X

八、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X

九、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X  
十、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X

十一、供应商认证情况…………………………………………………………X

十二、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X

十三、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X

十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X

十五、诚信承诺函………………………………………………………………X

十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X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X

十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X

十九、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承诺书……………………………………………X

二十、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材料（含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声明）…X

##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供货期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次报价采取投标总价报价。

2.所有报价按人民币填写，并列明总价和明细价。投标总价，即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本次公开征集标的物、满足需求书、完成整个合同的所有费用。明细价需分项列出所需的监理服务的全部费用。

## 十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为同一人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7.参与本项目近三年内，我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8.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公开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公开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10.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1.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我单位承诺未以联合体投标，未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3.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4.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57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公开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公开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十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十九、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承诺书（如有）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公司自愿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的投标文件，快递单号为 。出现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公开征集文件要求密封、邮寄过程中文件破损，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签收，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

日期：